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和特殊服务业务申请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停止或者限制办理业务事项 | □信件 □印刷品 □包裹□邮政汇兑 □国家规定报刊的发行 □义务兵平常信函□盲人读物 □革命烈士遗物 |
| 停止或者限制办理业务的区域或停止或者限制办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名称 |  |
| 联系方式 | 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拟停止或者限制办理业务时间 | 年 月 日 |
| 停止或者限制办理业务的原因： | 邮政营业场所停止或者限制办理业务期间，邮政服务替代措施情况说明： |
| 所属县（市）级邮政企业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所属设区市邮政企业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邮政管理部门审批意见：（单位公章）受理编号： 经办人： 审批人签字： 年 月 日 |

备注：本表一式二份，邮政管理部门盖章后一份留存，一份发还邮政企业。